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受托人（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67880389 15810838897

联系人：李中鲲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电话：13911297912

联系人：高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所需的活动组织服务。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部内容：

1.1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1.1.1 新时代文明实践学院建设运行：按照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部署，配合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基地配置各类科教卫体等服务。打造项目品牌“青之歌”、“家风采”、“文明光”、“工匠精神”。

1. 理论宣讲活动。以二十大精神宣贯为主线宣传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组织马克思主义读书会不少于 12 场，理论专题培训不少于 12 场。工匠精神宣讲不少于 6 场。按季度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配备最新理论书籍、订阅理论刊物。

2. 亦善亦美活动。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组织举办全年活动不少于 12 场活动，由 12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核心区 6 个，街道 2 个，其他企业、园区 4 个）轮流牵头主办，另外 11 个配合协办。以茶艺，国学，家庭教育等活动形式，展示女性风采展示，全年不少于 10 次。

3.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文明创建要求开展的文明养犬、光盘行动、文明交通、垃圾分类等主题文明引导活动 12 场，结合七大传统节日及其他节庆、节点开展主题活动 12 场，

结合已发布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清单年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2 场，以及各文明实践所站牵头开展的其他各类科技、文化、健身、心理等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场。

4. 文明实践引导和志愿服务培训。按照《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分批次、分层级对全区各文明实践所站负责人、文明实践指导员和文明单位企业职工开展专题培训。年度培训 6 次，约 1200 人次。

1.1.2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按照《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对区内已挂牌的 19 个所、40 个站进行整体氛围营造及规范化建设，为全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场地、物料、组织和其他服务等保障。

1. 根据标准化建设规范对现有所站的空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整体形象设计和制作，打造具有经开区特色的文明实践之家。

2. 统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墙建设标准化，统一标识，统一宣传内容，并结合各所站特点进行服务内容上墙。

3. 聘请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专家指导各所打造“一所一品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

1.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1.3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总价为：¥3,0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计¥2,4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计¥60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

进行沟通协调。

3.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要求；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防疫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四条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免费使用。

第五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 010176

电 话: 010-67880390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印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
街 3 号

邮政编码: 010176

电 话: 010-8121599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 1122 0101 0400 6996 5

附件一：项目预算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征程 尽耀“文明光”	1,200,000.00	1,200,000.00	/
2	新征程 尽筑“匠品质”	400,000.00	400,000.00	/
3	新征程 尽放“青之歌”	520,000.00	520,000.00	/
4	新征程 尽显“她风采”	300,000.00	300,000.00	/
5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
6	活动宣传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
7	活动物料设计制作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8	项目备用金	8,000.00	8,000.00	
总价（元）			3,028,000.00	/